

## **一、遴选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70号）要求，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桥梁和载体，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发展多种托管模式，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农户牵线搭桥，进一步破解“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难题。现我区拟遴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服务主体一批，其中包括1个牵头主体，负责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运营。

## **二、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为湘桥区内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有专职运营团队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各类助农服务中心、农技农机农艺推广机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中心。

## **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工作内容**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协调，为农户等经营主体的农事

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解决方案，协助服务组织将农户等经营主体需要的托管服务落地，是农户等经营主体与各类服务组织有效对接的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坚持“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市场运营、开放共享”的原则，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队伍、服务资源、服务网络的共建共享，助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区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镇托管员+村托管员”的服务协办体系，满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需求，整合生产托管服务资源，为服务组织、镇村托管员提供后台支持。其主要职责：

- （一）对镇、村托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 （二）组织整合区域内服务需求；
- （三）整合协调专业化服务资源。

#### **四、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运营支持**

##### **（一）财政支持**

区农业农村局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政策扶持等方式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给予一定支持。

##### **（二）服务组织支持**

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可为各类服务组织在农村开展业务推广、宣传、代收款等业务，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可按合同和相关规定收取服务组织的服务费用，费用主要用于托管员的劳务费和服务中心的日常建设运营。区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中心托管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服务组织收取本方案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五、遴选条件**

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遴选的服务主体（包括牵头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服务机构须具备：**

1. 在湘桥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和基本银行资信证明）；

3. 生产托管服务所必需的设备、示范试验基地、培训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报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失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同意在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 **六、服务主体（包括牵头主体）遴选程序**

（一）申报。请认为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任务的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镇（街）推荐函、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一式3份报送到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出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以及牵头主体，报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湘桥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服务主体（包括牵头主体）。

（三）网上公示。遴选结果将在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

邮箱：czxqjgg@163.com；电话：2219239

附件：湘桥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示范社、 龙头企业 认定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学历	
从事农业生产 时间		从事社会 化服务时 间	
服务团队人数		其中：专 职服务人 数	
主营业务		生产基地 面积(亩)	
年收入 (万元)		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	
获得称号、荣誉 等			
<p>(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发展历程、生产经营情况、服务内容、获得荣誉奖励等)</p>          <p>(二) 服务模式介绍</p>			

### (三) 团队介绍

## 二、其他附件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2021 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服务主体技术力量佐证材料，服务团队名单；
5. 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材料；
6. 社会化服务用户满意度情况；
7.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
8. 相关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材料；
9.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
10. 其他能够反映办公、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